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函〔2024〕17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大宁县华豫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的通知

昕水镇人民政府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切实消除重大火灾隐患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181-2017《重大火灾隐患判断办法》有关条款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大宁县华豫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小区整个楼层均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 第 10.1.8 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7 章第 7.3.6 条之规定；

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联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7 章第 7.7.2 条之规定；

3.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，不符合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GB25506-2010 第 4.2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符

合 GB35181-2017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第7章第7.8.2条之规定;

4.消防设备未接通专用供电回路,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第10.1.5条的规定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第7章第7.6.2条之规定;

5.室内消火栓均无阀门、水带、水枪,管件缺失严重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第7章第7.4.3条之规定;

6.消防水泵无控制设备,无法正常启动,不符合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55036-2022第3.0.12条的规定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第7章第7.7.3条之规定。

上述隐患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5.3.3.c条款之规定,应当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

根据以上内容综合判定为大宁县华豫家园小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一、针对大宁县华豫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,昕水镇、住建局要立即对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,同该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,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,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,确保火灾隐患彻底消除,整改完毕后报县政府验收销案。

二、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大宁县华豫家园小区的消防安

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坚持联合执法，形成整治合力，确保整改实效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3月26日